致**洛阳职业技术学院**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洛阳职业技术学院**的**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：我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，不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的条件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